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515號

上訴人 陳韋丞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441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41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陳韋丞有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所載洗錢各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不當之科刑判決，經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及部分新舊法比較後，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其犯如附表二所示洗錢3罪刑及諭知相關沒收，並定其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已載敘認定各該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

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且其執行刑之量定，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

原判決係撤銷第一審不當之科刑判決，重為量刑之審酌判斷，就上訴人上揭所犯，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並載敘如何有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及就附表一編號2、3部分依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其刑後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分別為所示各宣告刑及其應執行刑之量定，其中關於犯罪後之態度，已就上訴人於原審坦承犯行，並與附表一編號3所示被害人張開源成立調解，並已為部分賠償，及於原審表明願與附表一編號2所示被害人吳彩綸商談和解等情詳為記敘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就所定之執行刑非以累加方式，亦給予相當幅度之恤刑，難認有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為第三審之上訴理由。

四、上訴意旨猶執：其已盡力與其中2位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按期給付等詞，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漫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應認其關於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部分，既從程序上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詐欺取財罪部分之上訴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，自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另本件為程序判決，上訴人請求減輕其刑，無從審酌，附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02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楊力進（主辦）
03 法官 周盈文
04 法官 劉方慈
05 法官 陳德民
06 法官 蔡憲德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8 書記官 張齡方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